

CRS 曝光海外资产，隐形富豪最焦虑

CRS 将逐步带来中国富裕阶层的全部资产透明化，“就像是把装满黄金和珠宝的箱子从地下室请到地上来了”。

过去，可以利用国家间的信息不对称到处藏钱，但 CRS 实行两到三年后，这样的时代将被终结。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家族办公室团队负责人王芳，最近经常遇到焦虑甚至恐慌的客户。

2017 年 7 月的一次演讲后，一位五十多岁的女士到后台问她：“我在香港配置了 1.5 亿金融资产，我该怎么办？”她的钱都是从地下钱庄出去的，王芳的演讲听得她心惊肉跳，直冒冷汗，“恨不得立即飞到香港去处置资产”。

这位女士的恐慌，来自中国版“CRS”（全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）的出台。目前全球已有 100 个国家实施 CRS，旨在实现跨国间税收居民金融账户的信息透明化，让逃税者、洗钱者和腐败分子的海外资产无处可藏。

在国内，首先被调查的是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高净值客户。对于这些富豪来说，纳税倒在其次，他们最担心的是其海外财富的公开，以及可能随之而来的对资金违规出海的清算。

这批海外资产有多少？“这是一个大到你无法想象的体量，而 CRS 就像是把装满黄金和珠宝的箱子从地下室请到地上来了。”王芳说。

CRS 来了

简单来说，就是先捞“大鱼”，一年以后再捞“小鱼”。

2017 年 5 月 23 日晚，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和“一行三会”六部委共同发布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中国内地从 7 月 1 日开始实施，被称为中国版“CRS”的立法。

该《办法》规定，银行、证券、信托、期货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对非居民金融账户的尽职调查。“非居民”概念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和企业。

认定是否税收居民的标准不仅是境外身份证明，还包括境外居住地址、电话号码、账户等。也就是说，“税收居民”的概念比身份证明更为严谨，还包括个人居住痕迹。

对于新开的账户，上述金融机构在注册时就要区分是否非居民；对于既有账户，要求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净值客户（6 月 30 日前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100 万美元）的调查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低净值客户的调查。简单来说，就是先捞“大鱼”，一年以后再捞“小鱼”。

对于存量的非居民机构账户来说，则要完成 6 月 30 日前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25 万美元账户的尽职调查，低于这个金额的无需调查。

需要汇总的信息包括非居民账户的持有人姓名、现居地址、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出生地、出生日期；账号、单个金融账户余额、利息、股息等。

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金融机构需要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注册登记，并且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报送上述尽职调查信息。国家税务总局获得这些信息后，将与账户持有人的居民国税务主管当局开展信息交换。首次对外交换信息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。

举例来说，比如有个人早年在香港一家银行存了一千万美金。此前这笔钱内地是不知道的，但 CRS 实施之后，因为他是内地人、在内地居住，属于内地税收居民，涉税信息须传回内地。

这家银行通过计算机筛查，会发现他是用港澳通行证开户的，会为其账户打上海外税务居民识别标记，把账户信息与其他非居民的账户信息汇总后交给香港税务局。明年 9 月，香港税务局会把它传给内地税务机关，以跟内地互换香港客户的信息。

与国际接轨

外国人在海外藏资产是为了避开高达 40% 的遗产税；中国人则更多是为了资产保值、子女留学，或隐藏来历不明的财产。

作为国际税务从业人员，科林曾分别在瑞士、避税岛以及伦敦工作，多年来专职研究 CRS。他告诉南方周末记者，刚刚在国内引起关注的 CRS 在英国等地从 2014 年就开始了。

国际上最早做这件事的是美国。2010 年，美国颁布《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》(FATCA)，要求外国金融机构向美国国内收入局报告美国税收居民（包括美国公民、绿卡持有者）账户的信息，否则外国金融机构在接收来源于美国的特定收入时将被扣缴 30% 的惩罚性预提所得税。

据科林解释，西班牙、法国、意大利、德国和英国等欧洲国家与美国签订这个协议之后，觉得这个制度好，希望也可以搞一个类似的多边模式，“欧盟国家都赞成这么干，所以 OECD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）搞了个全球版的统一报告准则，就是 CRS，比 FATCA 简化”。

2014 年 7 月，OECD 版 CRS 发布。后来，G20 峰会希望将其推向全球，共 100 个国家分两批加入。作为 G20 的成员国之，中国是第二批加入 CRS 的国家。

据科林观察，同样是在海外藏资产，国外和国内富人的动机往往不同，外国人是为了避开高达 40% 的遗产税；中国人则更多是为了资产保值、子女留学，或隐藏来历不明的财产。

CRS 在国内落地的难度要大于国外，因为国外金融机构和税务部门之间可以数据共享，而国内税务机关要获取资产信息，须满足一系列条件和经过严格的程序，才可以去查银行存款账户。

“CRS 以后，这些金融信息税务部门全都掌握了，但搞笑的是，只传非税收居民、不传税收居民的。意思是，我的钱在国外会被税务部门知道，在国内反而不会被知道。”科林说。

另一个困难在于，中国金融机构对客户资料的保存非常简单。比如申报 CRS 时，计算机系统里看不到客户的海外识别标记，不知道这个人是否是境外身份。上述《办法》规定，金融机构要开展电子记录和纸质记录的检索，包括过去 5 年中获取的和账户有关的全部纸质资料，可以想见这是多大的工作量。但是在国外，个人在金融机构开户时就会填写十分详尽的调查问卷，所以历史资料在电子系统里很完整。

在国外，金融账户的尽职调查还会借助专业的外包团队。王芳告诉南方周末记者，在英国，各大银行要聘请两个外包商，一个是印度的 IT 团队，一个是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比如一家银行有 20 万客户，它会把所有的客户数据传给 IT 公司，后者用电子检索的方法，把有海外识别标记的客户筛选出来。然后把这些人的信息交给会计师事务所，再人工审核是否合规。最终会计师事务所将报告交给银行并上报英国税务局。

“CRS 是个新东西，总行知道的人都寥寥无几，何况需要汇总信息的各地支行网点。”对 CRS 颇有研究的私人银行家古致平对南方周末记者说，现在国内金融机构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做 CRS，“必须在明年 5 月 31 日前报出去，怎么报啊？只能摸着石头过河。”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的人士告诉南方周末记者，该行已专门成立了特别工作组，通过系统升级、开户流程梳理、组织内部培训及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，于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CRS 对客户的尽职调查。

最惶恐不安的人群

最为惊慌的是两类人，一是依托避税天堂做生意的国际贸易商；二是借由地下钱庄等违规方式资金出海的富人们。

“惊慌”，几乎是所有采访对象观察到的国内富人们的共同反应——惊慌来自财产披露的不安全感、可能新增的纳税负担以及通过地下钱庄转移资产可能面临的“秋后算账”。

在 CRS 的国家（地区）名单中，包括中国香港、瑞士、加拿大、新西兰、新加坡等几乎所有中国人喜欢配置资产的地方，也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、开曼群岛等避税天堂。

面对 CRS 最为惊慌的是两类人，一类是依托避税天堂做生意的国际贸易商，另一类是借由地下钱庄等违规方式资金出海的富人们。

王芳记得，有一次讲课之后，一位听众非常着急地找到她，要送她去机场。原来这位先生从事国际贸易行业，在国内生产汽车仪表盘，在开曼等海外避税地成立多个壳公司，他把货卖给这些公司，壳公司再与国外的买方签合同，以此方式得以避税。

根据 CRS 规定，这类壳公司属于“消极非金融机构”，包括设立在某避税地、仅持有子公司股权的中间控股公司。如果其控制人非居民，这些机构和控制人的账户信息也要报送回国。

这些壳公司的账户往往开在香港，因为实际控制人是内地税收居民，所以 CRS 下这些公司的账户信息会被香港金融机构搜集、上报，交换回内地。不仅无法再避税，之前的欠税也可能被追缴。

除了国际贸易商，最恐慌的还有资金绕过外汇管制出境的人。

如果钱从非正规渠道流出，在 CRS 实施后，产生的第一个问题不是税收，而是追究钱是怎么出去的，“如果走地下钱庄，可能是要被判刑的。”王芳说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 39 条规定，违规将外汇转入境外的，责令调回，并处逃汇金额 30% 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逃汇金额 30%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一般来说，资金通过地下钱庄出海的方式是“对敲”。地下钱庄在境内和境外分别设有公司，若需要人民币换美元，它会让客户把钱打到境内公司的账户上，它的境外公司再把美元打入客户的境外账户中。

古致平说，超过 5 万美元出境就是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条例的，但是地下钱庄在这些年里一直悄悄发展，“体量很大，尤其是去年，为了抵抗人民币贬值，大批富人配置海外资产”。

此前，内地人赴香港买保险可以刷银联卡，这成为了很多人资金出海的通道。CRS 之下，这些保单账户信息也都会被送回内地。

一位香港保险公司的从业人员对南方周末记者说，CRS 之下内地富商们很焦虑，他们一向低调谨慎，很多富商极力避免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富豪榜单上，这下他们全球的资产都将被看透，“他们非常没有安全感。”

CRS 催生的生意

如何规避 CRS，俨然已变成了一门生意。

打开百度搜索“CRS”，排在前面的搜索结果，都是各类资产公司兜售“如何规避 CRS”的推广链接。怎样躲开 CRS，俨然已变成了一门生意。

市面上，主要的“解决方案”是两种：买护照或者买保险。

买护照，是指持有 100 个 CRS 国家以外的他国护照。但根据“税收居民”的标准，换了国籍还不够，还需要印证居住信息。换句话说，如果你买了多米尼克、安提瓜这类偏僻小岛的护照，还要举家住过去。

古致平介绍说，最近国家出了新规定，若发现双重国籍的中国居民，将直接注销其中国身份证，“这下可麻烦了，你变成了三五万人口的小国国民，以后进中国都要办签证的”。

第二个办法是买保险，比如中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目前不在 CRS 范围内，于是这两个地区的保险产品火了起来。

但是，中国没有和美国签订协议是因为 FACTA 比 CRS 复杂得多，目前国内的水平配合不了。若是经过几年 CRS 的磨合，中国去签 FACTA 是可期的。

中国台湾及其他地区也是如此。“台湾今年不是 CRS 地区，也许明年就是了。而保险产品不是买一年就能撤的，退保退回来的钱可能很少。”古致平说。

规避 CRS 的第三种办法，是持有非金融资产，比如房子、珠宝、艺术品，这些资产暂时不在 CRS 尽职调查的范围内。

王芳观察到，2016 年以来内地客在香港买房子的热情又高涨起来了，她认为这与 CRS 有关。香港特区政府差饷物业估价署数据显示，香港房价已连续 8 个月创新高，过去 15 个月累计上涨近 24%。

“内地富商在港持有金融资产的体量过于庞大，推高了整个香港房地产的价格。即便有高达 30% 的印花税，也没能挡住买房人的热情。”王芳说。

“不做困兽之斗”，采访中南方周末记者经常听到业内人士说，CRS 将逐步带来中国富裕阶层的全部资产透明化。过去，可以利用国家间的信息不对称到处藏钱，但 CRS 实行两到三年后，这样的时代将被终结。

“CRS 将为国内整个社会的税收稽查，以及遗产税、赠予税等个税的开征打下坚实的基础。”王芳说。

另外，个人境外房产信息的跨国披露已经在欧洲悄然进行。科林说，2015 年起，欧盟国家要进行跨国五大非金融类收入和资本的信息自动交换，包括受雇所得、董事费、寿险产品、养老金和不动产所有权及来源于不动产的收入。

这意味着，继金融账户透明化之后，全球也即将迎来不动产信息透明化的时代。

（应受访者要求，科林为化名）

来源：南方周末